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目 录

<b>第一章</b>	<b>总则</b> .....	<b>3</b>
<b>第二章</b>	<b>账户管理业务规则</b> .....	<b>4</b>
	第一节 开户.....	4
	第二节 基金账户资料修改.....	5
	第三节 冻结与解冻.....	5
	第四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7
	第五节 基金账户查询.....	7
<b>第三章</b>	<b>交易管理业务规则</b> .....	<b>8</b>
	第一节 认购.....	8
	第二节 申购.....	9
	第三节 赎回.....	10
	第四节 基金收益分配.....	12
	第五节 转托管.....	13
	第六节 非交易过户.....	14
	第七节 基金转换.....	16
	第八节 定期定额投资.....	17

#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募集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类和交易类业务管理，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保障货币市场基金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规则适用于光大保德信作为基金注册登记人管理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管理的其他类型基金不适用于本规则。凡参与货币市场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基金注册登记人：指办理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交易确认、代理发放基金红利、建立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规则中注册登记人是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管理人：指依法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它法人，本规则中基金管理人是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指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进行保管的机构，由具备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承担。

（四）基金投资者：指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购买和持有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基金销售机构：指负责基金销售的直销机构和光大保德信指定的代销机构。

（六）开放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T日：是指开户、销户、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申请日。

（八）基金账户：是指光大保德信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和基金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九）基金交易账户：是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

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变动及资金结余情况的账户。

(十) 当前累计收益：是指从上次基金收益结转日至今投资者账户中应得且尚未结转份额的收益，当前累计收益存在为负值的可能性。

(十一) 基金收益结转：是指投资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人账户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中。若投资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人账户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人账户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

(十二) 账户类业务范围包括基金的基金账户开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账户的冻结和解冻、注销基金账户以及查询账户资料等业务。

(十三) 交易类业务范围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冻结解冻、基金分红、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 第二章 账户管理业务规则

**第四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资料修改、销户等账户类业务。

**第五条**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所办理基金账户类业务的有效性须由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

### 第一节 开户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它组织）以及合法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均可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光大保德信为一个投资者只设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保德信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但是投资者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多个交易账户。

**第八条** 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基金账户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人依法对其账户中登记的基金享有权利。

**第九条** 凡从事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拥有注册登记人为其

注册开立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第十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必须提供基金销售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如果 T+1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等非工作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下同)为投资者确认基金账号。投资者可以在 T+2 日查询开户成功与否及其基金账号。

**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申购申请。如果开户申请未获确认有效，则该等认购或申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第十三条** 基金销售机构按照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受理投资者申请、审核投资者资料、办理有关业务并对账户类业务凭证妥善保管，每日及时、准确、完整地将投资者开户电子数据上传注册登记人。

**第十四条** 开户业务的收费标准由销售机构自行制定。

## 第二节 基金账户资料修改

**第十五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必须经过本注册登记人的确认。

**第十六条** 投资者资料按照其性质划分为重要资料和一般资料。其中，重要资料包括：投资者全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般资料包括：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手机号码、呼机号码、Email 地址、法人投资者简称、投资者性别、出生年月、经办人、经办人证件类型、经办人证件号码、交易账号以及其它银行信息。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只能在原基金账户开户机构申请修改重要资料，但不得修改证件类型，且只能变更全称和证件号码中的一项，如投资者变更证件类型或者同时变更名称与证件号码情况时，需要直接向注册登记人申请办理；投资者可以在任一基金销售机构申请更改一般资料。

**第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账户资料修改必须提供基金销售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 第三节 冻结与解冻

**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账户的冻结，是指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或所持基金份额进行锁定，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以外的基金交易。其反向操作为解冻。

**第二十条** 基金账户冻结、基金份额冻结期间，被冻结的基金份额仍享有收益分配。基金份额冻结期间遇基金收益结转时，如果当前累计收益为正，则冻结部分基金份额孳生的累

计收益结转所得基金份额一并冻结；如果当前累计收益为负，则累计负收益结转不结转，待基金份额解冻后再进行结转。

**第二十一条** 冻结期届满时，注册登记人不予自动解冻，需要由申请人向注册登记人提出解冻申请，由注册登记人直接为申请人办理解冻手续。同时在账户解冻、基金份额解冻时，注册登记人将被冻结部分基金份额及该部分基金份额收益结转所得基金份额一并转为可用基金份额。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在账户冻结状态下进行交易申请时，注册登记人对上报的申请数据全部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第二十三条** 按发起原因划分，冻结的种类有：

（一）投资者由于基金交易账户遗失或其他原因主动向注册登记人申请将其基金账户或份额予以冻结。

（二）投资者与银行等机构发生借贷关系，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由出质人和质押权人共同向注册登记人申请对出质人的基金账户或份额予以冻结。

（三）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国家其他有权机关直接向注册登记人申请协助办理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

**第二十四条** 办理冻结的依据：

（一）投资者自行提出冻结的，应提交冻结申请书和本人身份证明资料。

（二）质押冻结、司法冻结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光大保德信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五条** 冻结和解冻的原则：

（一）目前暂不办理以自然人为出质人的质押冻结登记申请。

（二）投资者自行提出的冻结，冻结期限至少为七个工作日。

（三）如果基金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光大保德信不再接受该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的冻结业务，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冻结或质押冻结登记不得对抗司法、行政冻结或司法、行政非交易过户。

（四）如果质押登记先于司法、行政冻结，则司法、行政机关对冻结标的处分不得先于质权的行使。

（五）如果已经办理了司法、行政冻结，则不能办理质押登记。

（六）质押登记以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为依据，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审查基础交易及基础文件的义务，其责任和后果由基础交易的参与方或基础文件的签署方承担。

（七）司法/行政冻结按照账户冻结和份额冻结两种情况分别适用具体的冻结程序规

定。对于司法账户冻结，冻结标的部分和孳息（基金分红时产生的红利）全部冻结；司法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八）质押冻结，根据经基金管理人同意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注册登记人发出的书面质押登记申请通知处理。尽管有本规则关于质押登记的其他规定，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宜办理质押的，有权拒绝出质人和质权人的质押登记申请。

（九）所有因分红派息而产生的权益分配冻结，包括份额冻结和红利资金冻结均由注册登记人掌控。解冻时，由注册登记人将解冻的份额和红利资金下发到各销售网点。

（十）解冻应该是冻结的完全反向操作，即解冻只能是针对冻结标的的申请解冻。申请人不得申请对若干冻结标的提出整体解冻，亦不得申请对单一冻结标的部分解冻。

**第二十六条** 冻结与解冻业务需要由申请人直接向注册登记人申请办理，销售机构网点不受理该项业务。

#### 第四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可以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基金账户的注销，但必须满足该基金账户内无任何基金份额及该账户未被冻结、不存在在途权益等条件。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注销须到原开户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注销必须提供基金销售网点要求的相关资料。

#### 第五节 基金账户查询

**第三十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查询，可以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办理：

（一）通过原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根据基金销售网点的相关要求和程序，投资者可以临柜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电话、互联网络等方式查询其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注册资料及基金交易情况等信息；

（二）通过光大保德信网站查询（网址：[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

（三）通过致电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客服热线：021-53524620）。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可以登录光大保德信网站和致电客户服务中心设置查询密码，以便通过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初始查询密码为基金账号的后八位。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应自行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基金账户密码泄漏给他人，因自己泄漏密码而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基金账户查询密码可以修改。在光大保德信网站和客户服务中心均可直接修改密码。

### 第三章 交易管理业务规则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类业务。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由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确认。

**第三十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正常开放后，投资者 T 日 15:00 之前的交易申请，视作当日的申请；T 日 15:00 之后的交易申请，视作 T+1 日的申请。

**第三十六条**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基金交易按照“确定价”原则进行，即基金交易的价格始终为 1.00 元人民币；基金份额精确到 0.01 份；基金交易金额精确到 0.01 元人民币。

#### 第一节 认购

**第三十七条** 认购是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的行为。基金的认购以书面方式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认购基金，如果已经在光大保德信开立了基金账户，则可以直接提出认购申请；如果尚未开设基金账户，则在认购的同时必须先办理开户手续。

**第三十九条**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进行多次认购，但已申请的认购不能撤单。

**第四十条** 货币市场基金认购费用为零，认购金额即为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账户最低认购金额。

**第四十二条** 募集期内，投资者在 T 日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人于 T+1 日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进行确认，T+2 日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处查询成功与否；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为投资者进行权益登记。

**第四十三条** 募集结束后，如基金合同生效，募集期间的所有利息收入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

**第四十四条** 如基金募集失败即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资者。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认购必须提供销售网点要求的相关资料。

## 第二节 申购

**第四十六条** 申购是指基金在存续期间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申购以书面方式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十七条** 基金合同生效一定时间后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最迟应在开放前的两日予以公告。

**第四十八条** 日常申购按照“金额申购”的方式进行，以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为基础进行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无申购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基金份额净值

**第四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可规定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已在任一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第五十条**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申请当日 15:00 以前撤销。

**第五十一条** 投资者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基金分配权益，基金注册登记人于 T+1 日起为投资者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计算每日收益。

**第五十二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基金的申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资产达到一定规模，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 (5)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
- (6)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到（5）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6）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第五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于 T 日发出基金申购申请后，光大保德信于 T+1 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下发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于 T+2 日查询和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第五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申购必须提供销售网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 第三节 赎回

**第五十六条** 赎回是指基金在存续期间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赎回以书面方式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日常赎回按照“份额赎回”的方式进行，以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为基础进行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无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确认份额×基金份额面值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不得少于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发行公告中规定的最低份额（除非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或其网点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规定的最低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时，注册登记人则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强制赎回，并结转当前累计收益。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货币市场基金或强制赎回货币市场基金时，将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未付收益。投资者部分赎回时，不结转基金累计未付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转基金累计收益。但是，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按比例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第六十条**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只能在其办理申（认）购的销售机构进行，如欲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六十一条**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申请当日 15:00 以前撤销。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 T 日发出的赎回申请，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赎回资金于 T+1 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销售机构在收到资金后向投资者划出赎回款项。

**第六十三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仍享有当日基金权益分配。

**第六十四条** 暂停赎回的情形。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
- (5)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3）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重新开放前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第六十五条**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指当日赎回申请总份数扣除申购申请总份数后的余额。

####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巨额赎回申请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现金情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者暂停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的赎回程序办理。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该基金净值发生较大波动，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

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公告及备案手续，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 暂停赎回：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六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赎回的程序和数额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3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第四节 基金收益分配

**第六十七条** 每日基金注册登记人根据货币市场基金应分配净收益，以前一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依据为投资者计算其账户所产生的收益，并计入其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中。

**第六十八条** 注册登记人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如当日净收益大于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第六十九条**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其下一开放日起享有分红权益，纳入基金份额总数的计算。

投资者日收益=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其中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未结转的累计收益。

**第七十条** 货币市场基金的分红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人于每月固定时间将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者账户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中，不进行现金支付。若该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该投资者账户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具体累计收

益分配结转成基金份额的时间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内容执行。

**第七十一条**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开放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开放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第七十二条**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七十三条** 基金收益结转导致的基金份额增加或减少不受单个账户的持有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第七十四条** 每月累计收益集中转换为基金份额日不能进行非交易过户及转托管业务。

**第七十五条** 货币市场基金成立后经过一个完整的会计月度，开始结转当前累计收益。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第七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光大保德信网站、客服电话或其他指定的方式，查询每月收益结转情况和当前未结转的累计收益情况。

## 第五节 转托管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可以以同一基金账户在多个销售机构申购（认购）基金份额，但必须在原申购（认购）的销售机构赎回该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认购）基金份额后可以向原申购（认购）基金的销售机构发出转托管指令，转托管完成后投资者才可以在转入的销售机构赎回其基金份额。

**第七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采取一步转托管的方式进行，即投资者需先到欲转入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到基金份额存管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转托管遵照“先转出，后转进”的原则进行。

**第七十九条** 如果基金持有人进行全部转托管时，其账户内的当前累计收益一起进行转托管，当前累计收益不结转为份额。如果投资者部分转托管时，不结转基金累计未分配收益，但是，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按比例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收益。

**第八十条** 部分转托管后剩余份额不受最低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第八十一条** 基金份额冻结部分，不得办理转托管业务。

**第八十二条**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或网点要求的相关资料，同时投资者需要向转出网点提供欲转入销售机构的代码。

**第八十三条** 转托管业务的收费标准由销售机构自行制定并报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 第六节 非交易过户

**第八十四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包括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法人机构合并或分立重组、资产售卖、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判决强制执行以及基金注册登记人认可的其它行为。其中：

（一）“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承。

（二）“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社会团体。

（三）“遗赠”指基金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

（四）“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

（五）“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变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

（六）“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七）“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

（八）“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机关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份额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

（九）“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

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

(十)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八十五条** 办理非交易过户的依据包括：

(一) 因继承产生的非交易过户，申请人应当提交经过公证或其他合法形式的遗嘱及享有继承权的证明。对于法院认定死亡的情况，还应当提交法院宣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的裁定。

(二) 因赠与产生的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经公证的赠与协议。

(三) 因司法、仲裁产生的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法院的判决书、民事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协助执行裁定和法院执行人员的执行公务证等。

(四) 因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决定产生的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该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决定或行政复议决定。

(五) 因其他法律规定或注册登记人认可的情况产生的非交易过户，由注册登记人根据个案情况向申请人或有关方提出补充文件的要求。

**第八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的原则：

(一) 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应当符合相应《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二) 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应当事先按照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开户要求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开户手续。

(三) 非交易过户所涉的基金份额应当是未予质押、冻结或设定了其他限制的份额。

(四) 因离婚等原因进行财产分割或出于债务履行需要提出非交易过户申请的，除非出具法院司法文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或经过公证的离婚协议，否则不受理该等申请。

(五) 司法和行政非交易过户的效力高于其他非交易过户。

(六) 司法和行政非交易过户按照时间在先原则认定效力。

(七) 公证遗嘱的效力高于非公证遗嘱效力，时间在后遗嘱的效力高于时间在先遗嘱效力。

(八)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赠与协议本身不单独构成非交易过户的依据。

(九) 非交易过户后，原基金账户份额的存续时间，在转到新的基金账户后仍旧连续计算。

(十) 进行非交易过户时，可以是一个基金账户里拥有的光大保德信管理的一只或多只开放式基金，也可以是同一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第八十七条** 非交易过户全部过出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则将当前累计收益一起进行过户；部分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时，不结转基金累计未分配收益。但是，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按比例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收益。

**第八十八条** 注册登记人可收取一定的过户费用，非交易过户的业务收费标准：按过户面额的 1%向过入方收取。

**第八十九条** 非交易过户业务需要由申请人直接向注册登记人申请办理，销售机构网点不受理该项业务。注册登记人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符合条件的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 第七节 基金转换

**第九十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基金的基金份额。

**第九十一条** 基金转换必须在以光大保德信作为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

**第九十二条** 一笔基金转换业务视同为同一时间发生的一笔赎回、一笔申购业务进行处理，但必须同时确认。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第九十三条**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份额转换。

**第九十四条** 基金转换费用收取按照相应《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转换转出货币市场基金时，以一元人民币的确定价为基准计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金额，并以此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作为转换转出金额。投资者申请转换转入货币市场基金时，以一元人民币的确定价为基准计算投资者的转换转入份额。

**第九十六条** 投资者全部转出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将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收益。投资者部分转出货币式基金份额时，不结转基金累计未分配收益。但是，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按比例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收益。

**第九十七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转出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仍享有当日基金分配权益；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转入货币市场基金的份额，不享有当日基金分配权益。

**第九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和转换数额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 3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第八节 定期定额投资

**第九十九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第一百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应到已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处申请办理并提供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一百零一条**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且不受日常申购的数额限制，但每期约定扣款金额不得小于基金管理人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投资者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但在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请时投资者必须使用该销售机构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2月